

证券代码：873010

证券简称：海垦林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等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两个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董事李钟顺、任微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董事李钟顺、任微对上述两个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海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挂牌成功。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系2011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甲、乙双方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一、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等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定价原则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乙方对甲方的存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2、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3、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2、甲方不得将监管部门明确规定不得存放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在乙方；

3、甲方应指派专人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6、乙方应保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甲方的资金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

7、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8、乙方在获知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应于二个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发生风险的原因及影响程度，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并给予甲方进驻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9、当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等措施收回资金，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10、乙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累计展期不超过3次；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